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

人字[2019]

第11号

吕红军签发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，建立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成长机制，建设一支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，数量充足、结构优化、素质良好、精干高效、与时俱进的一流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教学质量为目标，着力改善教师的学历层次、专业结构及学源结构，重点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。

第二条 以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为前提，有计划地进行培养，优先安排紧缺专业的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定向培养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。

第三条 根据“按需培养、学以致用”的原则，申请攻读的专业应与本人岗位及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第二章 报考条件

第四条 来校工作两年以上，政治素质高、业务水平好，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，年度考核合格。

第五条 报考专业为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所需要。

第三章 报考程序

第六条 满足条件的教师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 本人申请。报考教师需填写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交所在部门。

2. 部门审核。各教学部门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、部门工作规划、申请者在职期间表现等，提出是否同意报考，同意报考的，在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后，交人事处。

3. 人事处审核。人事处审核申请者在校工作时间、年度考核结果等条件，符合条件者，提交学校教师发展委员会审批。

4. 学校审批。学校教师发展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需要、申请者在职期间表现、修读方式等，进行投票表决，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同意方可报考。

第四章 修读方式

第七条 原则上应为定向、委培等在职修读方式。

第八条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期间，应完成教师正常工作量，学校按规定兑现相关待遇。

第九条 经教师发展委员会审核，同意采用其他修读方式者，学校保留其工作岗位。

第五章 学费报销

第十条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毕业后，须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位申请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到人事处验证、入档后报销相关费用。报销程序如下：

1.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博士研究生学费报销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附相关证件（学费收据、学位证书、学位申请登记表等）。

2. 所在部门根据报销原则，按照报销条件进行审核，将相关材料交人事处。

3. 人事处审核后，报校长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学费报销比例如下：

1. 取得博士学位后第一个服务期报销 50%学费，第二个服务期报销其余部分（每个服务期为 5 年），每个服务期的第一年报销。

2. 按期（标准培养年限为四年）毕业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后，100%报销学费，逾期毕业人员按比例报销学费：

逾期毕业 1 年的报销学费 90%，逾期毕业 2 年的报销学费 70%，逾期毕业三年的报销学费 50%，逾期毕业四年及以上者不报销学费。

第六章 服务期及违约处理

第十二条 取得博士学位后，要求在学校至少继续工作

满两个服务期（每个服务期五年）。

第十三条 服务期未满调出、辞职或被学校解除聘任合同者，须按未满服务年限交纳服务期补偿金，标准为人民币2万元/年（不足1年的以月份为单位按比例计算），并返还学校为其报销的全部相关费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
2.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博士研究生学费报销申请表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 教师 在职攻读 博士学位 管理办法

送：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

（共印10份）

附件 1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来校时间	
所在部门		职称		职务		联系电话	
工作岗位		从事专业	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
报考学校					报考专业		
入学时间	年 月 日 (学制__年)				预计毕业时间	年 月 日	
上课时间要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脱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脱产				学费总额		
申请理由	(附个人申请书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所在部门意见	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领导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人事处意见	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领导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教师发展委员会意见	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领导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备注							

附件 2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博士研究生学费报销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来校时间	
所在部门		职称		职务		联系电话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	
入学时间	年 月 日 (学制__年)			学费总额			
是否如期毕业		毕业时间		年 月 日			
申请理由	(附个人申请书和学费发票、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复印件)						
	申请人签名:						年 月 日
所在部门意见	领导签名:						
							年 月 日
人事处意见	领导签名:						
							年 月 日
校领导审批	领导签名:						
							年 月 日
备注							